

适用于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的 COVID-19接触管理计划指南

最近更新信息：（更新已用黄色高亮显示）

10/7/2021

- 增加了缩短检疫期的选项。该选项适用于无症状且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之日起的第五天或之后采集样本得到阴性检测结果的病毒接触者。
- 说明了与确诊病例在同一运动队的成员需要从该病例在具有传染性期间最后一次出现在运动队中的日期起，在两周内每周进行检测，且无论成员的疫苗接种情况或病毒接触情况如何。
- 增加了一项说明，即如果青少年体育活动中的运动队或团体出现疫情爆发，可能会被要求暂停活动，直到公共卫生局另行通知为止。
- 说明了将不接受正在出现疫情爆发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提交的假阳性检测结果。
- 重新组织了内容，以简化其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在社区一级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接触传播，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DPH)对COVID-19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影响力。

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是值得信赖的社区合作伙伴，其可以通过迅速启动COVID-19接触管理计划(EMP)，帮助公共卫生局提高对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及时性和影响力。在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发现一例COVID-19病例时立即实施EMP，可以加快控制感染传播的能力，并防止发生疫情爆发。

以下描述了在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发现1、2、3起或更多COVID-19病例的接触管理步骤，并在附录A中进行了总结。由于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可用于COVID-19接触管理的资源水平不同，所需执行的必要步骤属于必须包含在EMP中的最低要素。在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建议步骤包括了接触管理的可选要素。

请注意，本接触管理指南适用于有组织的娱乐性体育联盟、俱乐部体育活动、外出式体育活动、体育活动/比赛/竞赛，以及由私立和公立TK-12学校主办的体育活动。本指南对《[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的适用规定](#)》进行了补充，该规定概述了这类场合下的要求和最佳做法。本指南不适用于大学或职业体育活动或社区赛事，如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和耐力赛。

COVID-19在青少年体育活动中传播的风险，会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全剂量接种了COVID-19疫苗，病毒传播的风险就会降低。
- 在没有接种COVID-19疫苗的情况下，病毒的传播风险会随着以下因素而增加：（1）参与者之间接触更密切的体育运动（尤其是室内的面对面接触）；（2）密切接触频率更高、持续时间更长的体育运动；（3）具有更高的运动强度，致使呼吸频率加快，每次呼吸时吸入和呼出的空气量增加的高接触性体育运动。

在以下的指南中，“家庭”一词的定义是“作为单一生活单位共同生活的人士”，其中不应包括集体宿

舍、兄弟会、姐妹会、修道院、女修道院或住宿型护理设施等机构性群体生活的情况，也不包括寄宿公寓、旅馆或汽车旅馆¹等商业性居住设施情况。术语“工作人员”和“员工”指的是教练、员工、后勤人员、义工、实习生和受训人员、学者和在现场进行工作或为娱乐性体育活动工作的所有其他个人。术语“队员”、“参与者”、“家庭成员”、“访客”或“顾客”应理解为包括公众和其他在商业机构内或现场逗留或参加活动的非工作人员或员工。术语“场所”，“现场”和“设施”指进行已获许可活动的建筑物和场地。“LACDPH”或“公共卫生”是指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在发现1例COVID-19确诊病例之前的接触管理计划

- ❑ **必要：**指定一名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COVID-19合规专员（简称“合规专员”），并要求其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所有COVID-19安全规程，并确保所有参与者接受有关COVID-19的教育。指定的COVID-19合规专员将作为与公共卫生局沟通的联络人，与公共卫生局分享在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中控制COVID-19传播的相关信息。
- ❑ **必要：**具有让属于以下情况的所有参与者和员工能够接受或接受COVID-19检测的计划：（1）出现与COVID-19相符的症状；（2）因接触过病毒而正在进行检疫，或（3）所参与的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正在接受公共卫生局的调查。***注意：**对于已全剂量接种疫苗²的无症状个人，或在过去90天内从实验室确诊的COVID-19中康复的无症状患者，不要求其接受检测或进行检疫，除非公共卫生局认为这是正在进行的调查的一部分而有必要这样做。
- ❑ **必要：** **制定一项计划**，即对于参加室内中高风险运动的未接种疫苗的青少年运动员和工作人员，以及参加室外中高风险运动的未接种疫苗的12岁及以上的青少年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要求**他们每周进行检测。此外，如果某青少年运动队中出现一例COVID-19确诊病例，那么无论接种疫苗的情况**或接触病毒**的情况如何，属于该青少年运动队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均需在连续两周内每周进行一次检测。注意，以下人士无需进行每周**筛查**检测：（1）已全剂量接种疫苗者；（2）在过去90天内已从实验室确诊的COVID-19中康复的个人；（3）参加室外低、中、高风险运动的12岁以下运动员。**《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运动的适用规定》**提供了按风险类别划分的体育活动清单。
- ❑ **建议：**对于有多县青少年运动队参加，且持续多天的比赛，建议参加这些赛事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在第一场比赛前的3天内获取阴性的COVID-19检测结果。
- ❑ **建议：**对于选择实施症状筛查流程的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建议其对未进行COVID-19检测，但在参加体育活动之前或期间症状筛查结果呈阳性的人员使用公共卫生局关于**决策路径**的指南。

发现1例COVID-19确诊病例的接触管理

- ❑ **必要：**在确认1例COVID-19确诊病例（参与者或工作人员）后，合规专员要求该病例遵循《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注意：COVID-19确诊病例是指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人。
- ❑ **必要：**合规专员提供一份《公共卫生局紧急**隔离令**》，并通知该病例，公共卫生局将通过“公共卫

¹洛杉矶县法规，第22章。第22.14.060 F节关于家庭的定义。(Ord. 2019-0004 § 1, 2019.)

https://library.municode.com/ca/los_angeles_county/codes/code_of_ordinances?nodeId=TIT22PLZO_DIV2DE_CH22.14DE_22.14.060F

²个人在接种了双剂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剂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或在接受了单剂系列疫苗后已经过去两（2）周或更长时间，则被视为已全剂量接种了COVID-19疫苗。

生局病例和接触调查计划”直接与该病例联系，以收集更多信息，并正式发出《卫生主管病例隔离令》。

❑ **必要：**合规专员努力查明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在确诊病例有传染性期间与其有过接触的所有个人（密切接触者）。

-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2天**，至不再需要隔离（即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至少**24小时**未发烧，并且其他症状已经改善，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10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2天**，至检测后的**10天**期间内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 密切接触者：如果一个人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则被视为在病例传染期内接触过病例：
 - 在**24小时**内在距离感染者**6英尺**的范围内停留**15分钟**或更长时间。
 - 与**COVID-19**确诊患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有过无保护接触（即，被其咳嗽/打喷嚏的飞沫溅到身上，共享餐具或接触过唾液，或在没有佩戴适当的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护理服务）。
 - 公共卫生局将评估接触病毒的情况，以确认哪些人员需要进行检疫，包括如果不能排除接触情况，则有可能要求与感染者同队的所有人员或与感染者所在运动队比赛的对方运动队的人员进行检疫。

❑ **必要：**合规专员必须向公共卫生局报告以下情况：（1）在发病日之前的**14天**内任何时间参加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被确诊为患有**COVID-19**的工作人员和参与者，以及（2）在患者具有传染性期间，在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中与感染者有过接触的人员。

- 安全的在线报告是通知公共卫生局关于**COVID-19**接触情况的首选方法，你可以在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通过访问安全的网络应用程序：
<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 完成报告。如果你无法通过在线方式报告，则可通过下载并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并将其发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的方式进行手动报告。所有病例通知应在获知病例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交。

❑ **必要：**如果在对方运动队中确定了病毒的密切接触者，对方运动队的合规专员必须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向公共卫生局报告这些密切接触者。公共卫生局将与合规专员通力合作，收集所需的接触病毒的信息，包括接触发生在哪次具体的体育活动中和有关接触者的更多信息，以确认哪些人需要进行检疫。

❑ **必要：**所有被确定曾在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中接触过**COVID-19**阳性病例的人员，均由合规专员通知其已接触过病毒的事实。通知信应附上一份《公共卫生局紧急**检疫令**》。接触病毒通知书应包括下列内容。注意：接触病毒通知信的范本可在：[适用于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的COVID-19通知信范本](#)（参见范本信1）处获得。

- 无论他们是否出现症状，接触*过该病例的参与者和工作人员应进行**COVID-19**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合规专员。这将确定疾病在**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中的传播程度，并作为进一

步控制措施的基础。检测资源包括：员工健康服务或职业健康服务，学生健康中心，个人健康服务提供者，**洛杉矶市和洛杉矶县**的检测点：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以及社区检测点（当地卫生中心和药店）**。需要帮助寻找医疗服务提供者的个人可以拨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矶县信息热线2-1-1。

- 未能免于进行检疫的接触过病毒的个人（见下文的免于接受检疫的要求）必须进行自我检疫*（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与其他人分开），并监测自己是否出现[《适用于密切接触者的检疫和其他指南》](#)中列出的症状。只要他们没有出现COVID-19的症状，他们可以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后结束检疫：
 - 从他们最后一次与有传染性的病例（如上文定义）的已知接触已经过去整整10天。可以从第11天开始恢复正常活动。他们必须继续监测自己的健康状况，并在第14天结束前坚持执行COVID-19预防措施。
 - 如果他们在最后一次与具有传染性的病例有已知接触后的第5天或之后采集的样本的病毒检测结果呈阴性，则他们在该接触病毒之日起过去整7天后可以结束检疫期。可以从第8天开始恢复正常活动。他们仍必须继续监测自己的健康状态，并在第14天结束前坚持执行COVID-19的预防措施。请注意：此类检测必须是FDA批准的COVID-19病毒性检测，包括核酸扩增检测（NAAT，如PCR检测），或抗原检测，并且此类检测应在医疗保健机构或获得认证的检测场所采集样本并进行检测。
- 以下密切接触者如保持无症状，则可免于接受检疫：
 - 已全剂量接种疫苗者。
 - 在过去90天内从实验室确诊的COVID-19中康复的个人。即使他们不需要进行检疫，他们也必须监测自己是否出现症状，并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14天内严格遵守COVID-19预防措施。建议已全剂量接种疫苗者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3-5天进行病毒性检测。对于最近刚从COVID-19中康复的个人，不建议进行检测。请参阅[《适用于密切接触者的检疫和其他指南》](#)。
- 公共卫生局将通过“公共卫生局病例和接触者调查计划”联系符合检疫要求的接触过病毒的个人，以收集更多信息，并正式发出《卫生主管检疫令》。

❑ **必要：**与确诊病例在同一运动队的所有成员都必须从该病例在其具有传染性期间最后一次出现在运动队中的日期起，在两周内每周进行检测，且无论成员的疫苗接种情况或病毒接触情况如何。

❑ **必要：**如果COVID-19确诊患者在其具有传染性期间参加了任何涉及其他运动队的比赛、竞赛或其他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项目的相关活动，合规专员必须将可能的病毒接触情况通知对方运动队。通知信范本可在：[适用于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的COVID-19通知信范本](#)（参见范本信2）处获得。所有受到影响的运动队的合规专员必须协同工作，以查明任何符合接触过病毒的标准个人。如果对方运动队中有人接触过病毒，对方运动队的合规专员必须在收到接触病毒的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ACDC-Educaton@ph.lacounty.gov的方式通知公共卫生局。公共卫生局将与对方运动队的合规专员合作，以收集接触管理所需的信息。

❑ **建议：**合规专员将决定是否要进一步通知更大范围内的活动参与群体，让他们了解已接触COVID-19的情况以及为防止COVID-19传播而采取的预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信范本可在：[适用于有组织的](#)

[青少年体育活动的COVID-19通知信范本](#)（参见范本信3）处获得。

对14天内发现2例COVID-19确诊病例的接触管理

- **必要:** 在14天内发现2例确诊病例（参与者和/或员工）后，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将遵循处理1例确诊病例的必要步骤进行处理。
- **建议:** 合规专员将确定这两个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这意味着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中的两名感染者在其中一人或两人都具有传染性的时期，在同一时间段内的某个时间点身处同一个环境中。
 - 要确定病例之间的流行病学关联，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以评估接触历史，并查明在病例具有传染性期间，在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中接触过病例的所有可能地点以及人员。注意：存在流行病学关联的病例包括在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中有可识别联系的人员（即，在同一运动队中，共用更衣室或汽车等物理空间，一起参加社交聚会），这表明，疾病在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发生关联性传播的可能性较高，而不是从更大范围的社区中偶然传播的。

对14天内发现3例及以上的COVID-19确诊病例的接触管理

- **必要:** 如果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在14天内发现了3例或以上的群集确诊病例（参与者和/或员工），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应采取以下步骤：
 - 立即向公共卫生局报告群集病例的情况。安全的在线报告是通知公共卫生局的首选方法，你可以在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通过访问安全的网络应用程序：<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完成报告。如果你无法通过在线方式报告，则可通过下载并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并将其发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的方式进行手动报告。
 - 公共卫生局将审查提交的信息，以确定是否符合以下所述的疫情爆发标准，并将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下一步工作该如何进行。
 - 教育部门的疫情爆发标准：**在一个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的成员中**，在14天内出现至少3例确诊的有症状或无症状COVID-19病例，成员之间有流行病学关联，他们不是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且在教育或青少年活动机构外彼此不是对方的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关联要求感染者在具有传染性期间，在同一时间段内的某个时间点身处于同一环境中。
 - **如果符合疫情爆发标准，公共卫生局将通知合规专员，针对该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疫情爆发调查已经启动。一名公共卫生局调查员将直接与合规专员沟通，以协调疫情爆发的应对事宜。青少年体育活动可能会被要求暂停出现疫情爆发的运动队或团体的活动，直至另行通知为止。在疫情爆发调查期间，将不接受正在出现疫情爆发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提交的假阳性检测结果。**

附录A：在有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中管理COVID-19病例接触的步骤

1例 确诊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要：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要求病例遵循《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2) 必要：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将提供一份《公共卫生局紧急隔离令》，并通知该病例公共卫生局将会与其直接联系，以收集更多信息。3) 必要：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将与病例合作，以查明与该病例有过接触的个人。如果病例在具有传染性期间参加过任何比赛或联赛，接触者可能包括对方运动队中的个人。注意：公共卫生局将与该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合作，确认所有需要进行检疫的接触者，包括在不能排除接触病毒的情况下，有可能要求青少年体育活动中最初不属于密切接触者的个人进行检疫。4) 必要：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通知*接触者他们已接触过病毒的情况。指导接触者在家中进行检疫，因为接触过病毒而进行COVID-19检测，并向其提供一份《公共卫生局紧急检疫令》。告知他们，公共卫生局将直接与他们联系，以收集更多的信息。5) 必要：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公共卫生局提交一份报告，提供关于在青少年体育活动中的确诊病例和接触者的信息。6) 建议：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向更大范围的社区发送通用版通知信*，告知他们病毒接触的情况，以及为防止病毒传播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2例 确诊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要：遵循处理1例确诊病例的必要步骤进行处理。2) 必要：如果2例病例是在14天内发生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将与公共卫生局合作，以确定这2例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会实施额外的感染控制措施。
超过 3例确 诊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要：如果在14天内出现3例或以上的群集病例，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需要立即通知公共卫生局。2) 必要：公共卫生局确定是否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如果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则启动公共卫生局疫情爆发调查，一名公共卫生局调查员将与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运营方联系，以协调进行疫情爆发的调查。